

李克强主持召开稳外贸工作座谈会时强调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努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6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稳外贸工作座谈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

会上，商务部、海关总署汇报了当前外贸形势和下一步工作考虑。格兰仕、东方国际、东软集团、好事达、执御信息、嘉逸志友等企业负责人通过视频连线，结合各自所在的家电、服装、医疗设备、家具、跨境电商平台、摩托车等领域谈了企业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情况。李克强详细了解企业订单、用工、资金、产业链供应链等，询问对下一步市场形势的看法和对国家政策的建议。他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建议，

采取措施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李克强说，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对稳定经济运行和就业大局至关重要。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近几个月外贸有所回稳。当前疫情仍在全球流行，世界经济严重衰退，我国经济已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下一步外贸环境依然严峻复杂，对此必须有充分估计和准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力“六稳”“六保”，坚定发展信心，积极应对困难挑战，着力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创新外贸方式，推动外贸促稳提质，为保就业稳经济提供支撑。

李克强指出，要按照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要求，抓紧抓实抓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在积极扩大内需的同时，研究出台稳外贸稳外资的新措施，尤其要加大力度保住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

业，并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更好支撑就业稳定。完善出口退税方式，加快退税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信保、担保等融资支持，纾解外贸企业流动性困难。继续挖掘通关便利化改革潜力，优化对外贸企业服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加强与相关国家沟通协调，畅通国际货运通道，开辟更多方便商务人员往来的“快捷通道”。鼓励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网上交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引导多元投入建设海外仓，加大对带动中小企业出口的外贸服务平台的支持，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完善稳外贸稳外资相关措施。

李克强强调，要坚定不移推出更多扩大开放的举措，推动多领域多层次国际合作，在不断深化制造业开放的同时，扩大服务业特别是高端服务业开放，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鼓励和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让中国成为更多外商投资兴业的热土。增强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吸引力。在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上下更大功夫。

胡春华、刘鹤、王毅、肖捷、何立峰参加会议。

准备法考的人员请注意！ 2020 年考试大纲 即将出版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28日从司法部获悉，由司法部编写修订的《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将于近日出版发行。

据悉，2020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围绕推进法治工作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将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宪法法律修改的最新制度成果、全面依法治国的最新实践成果纳入考试范围。

大纲加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宪法、民法典等的考查力度，加大案例题的考查比重，引导广大应试人员始终坚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着力打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记者了解到，2020年考试大纲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同时，还根据民法典对民法学科体例和考查知识点进行了调整，并对附录法律法规进行了增删。

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



备受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2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对比此前的草案一审稿，草案二审稿针对当前社会热点问题，对监护责任、校园安全、网络保护、学生“减负”等作出进一步规定。

亮点一：压实各方监护责任

对于心智发育不成熟，认知、辨别能力不强的未成年人而言，监护人是他们合法权益免受侵害的“保护者”，也是及时提醒纠偏，避免他们误入歧途的“引领者”。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得不到应有监护的情况时有发生。

为此，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监护人的责任，明确委托照护“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并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和被委托人至少每月联系和交流一次”。

“这一修改，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中国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教授宋英辉说，这将避免实践中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导致监护实际缺位的问题，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教育等。尤其值得肯定的是，“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的规

定，可以使监护人委托他人监护、照护未成年人时更加审慎，更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使未成年人得到更好的照护。

草案二审稿在一审稿所列举的应当由国家进行临时监护的情形基础上，增加列举了“监护人因自身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等三种情形。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表示，这一修改吸收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践经验，体现了国家的责任与担当，也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此外，新增加的“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情形，也是对实践中困扰公安司法机关打击“怀抱婴儿”类犯罪的针对性回应，有效填补了利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逃避打击的法律漏洞。

亮点二：强化网络保护相关内容

草案二审稿拟强化网络保护相关内容，规

定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明确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和信息加强管理，发现违法信息或者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等。同时，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依法履行预防沉迷网络、制止网络欺凌等义务的，规定了相应处罚。

“尽管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但仍然享有网络权利，立法需要在权利与保护之间进行平衡，既不能以保护之名侵犯未成年人的网络权利，也不能对未成年人网络侵害放任不管。”姚建龙认为，草案二审稿对网络保护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及边界均予以了较好的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基本立场应当是“外划底线，内强免疫”，确立底线规则意识，以负面清单方式划出禁行区与严禁传播的资讯，除此之外则应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网络权利，注重通过引导、教育的方式增强未成年人对网络不良资讯的免疫力。

亮点三：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校园本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方净土，然而近年来频发的校园安全问题却让人忧心。如何让孩子在校园更安全、家长更安心？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并增加校车管理、学生欺凌等问题的有关规定。

草案二审稿明确，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一些学校在学生欺凌问题上“捂盖子”“和稀泥”怎么办？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严重的

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姚建龙认为，对风险人群、风险空间和风险时间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负责维护校园安全的人员存在懈怠等问题，是发生校园恶性事件的重要因素。未成年人保护法应当针对上述问题，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包括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范、处置、转移等一体化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执行院长席小华表示，解决学生欺凌问题除了加强立法外，还应建立驻校社工制度，积极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进入学校开展服务，在学生发生冲突的初期就及时介入疏导，从而实现矛盾化解。

亮点四：为学生“减负”提供法律依据

为中小学生“减负”，是教育类法规和政策反复强调的要求，也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草案二审稿明确，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幼儿园不得提前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未成年人身心正处于发育期，如果学习负担过重，会影响其健康和全面发展。”宋英辉认为，以往有的学校为了提高升学率，片面强调学习成绩，挤占节假日时间给学生补课，造成学生学习负担过重；有的幼儿园违背教育规律，提前进行小学课程教育。这些都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全面发展。

专家还表示，为学生“减负”不应当只是学习空间的转移和学习负担的转嫁，不能理解成为了减轻学生校内负担，将负担转嫁到校外和家长身上。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公告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衡阳市蒸湘区西二环路13号不动产登记中心312室。

联系电话：0734-8969121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衡阳市市政工程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衡阳市石鼓区五一路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611.69m²	机关团体用地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6月24日

公告

我单位承建的鸿源大厦工程已经竣工，为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现对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如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请及时向衡阳市住建局政策法规科举报投诉（公示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7日）。

举报电话：0734-8222290

湖南鸿翔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 衡阳市珠晖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发给李运华的24483732号老年优待证
- 衡阳市珠晖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发给谭晓平的23542281号老年优待证
- 衡阳市石鼓区妇幼保健院发给李宏涛的L430851433号出生医学证明
- 衡阳华程医院发给涂梓桦的T430467398号出生医学证明
- 衡阳市雁峰区妇幼保健院发给高紫萱的O430025460号出生医学证明
- 湖南衡房房地产经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步分公司发给蒋少文的04-088-38号租赁合同
- 湖南中库投资有限公司开给苍涛、袁平的ZK201703663号收款收据原件
- 衡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发给王芳爱的25043472号老年优待证
- 衡阳市工商局石鼓分局发给衡阳市石鼓区纤手秀手足疗馆的430407600021368号营业执照正、副本

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精神及上级检查要求，我中心对2019年至2020年5月收取的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予以清退。请尚未办理退费手续的企业（具体名单附后）在7月10日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发票复印件（需与原缴款信息一致）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退费手续，或致电8969117、8969125咨询。逾期未办理退款手续的视为放弃，所缴资金上缴市财政。

附件：尚未办理登记费退费手续的企业名单（合计54笔）

尚未办理登记费退费手续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1	湖南衡阳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8	衡阳广顺家具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	湖南衡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9	衡阳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3	湖南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30	衡阳强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4	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31	衡阳中航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5	湖南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32	衡阳市珂奇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6	衡阳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33	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7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34	衡阳瑞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8	衡阳市衡山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35	湖南海联三一小苏打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9	衡阳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36	衡阳五一大市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10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37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11	衡阳市瑞鼎商务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38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12	衡阳市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39	湖南南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13	衡阳大华建材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40	衡阳市华鹏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14	衡阳中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41	衡阳市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15	衡阳市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42	湖南衡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16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43	湖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17	衡阳市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44	常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18	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45	衡阳腾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19	湖南方正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46	湖南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0	湖南民生堂投资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47	衡阳市大禹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1	衡阳市星桂置业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48	湖南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2	衡阳禹班置业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49	湖南华侨城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3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50	冠都（衡阳）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4	衡阳巨子变压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51	衡阳柯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5	衡阳市潮联置业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52	衡阳市雁峰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6	衡阳澳衡机械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53	衡阳中瑞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7	湖南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54	衡阳湘驰典当有限公司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